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37號

上訴人 佰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善良

被上訴人 陳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 
書記官 陳逸軒